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水利厅

川发改农经〔2019〕56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 水利工程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工程推进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

2019年12月30日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工程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抓住国家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重大机遇，加快推进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根据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推进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紧紧围绕我省水利发展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加快建设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规划储备一批大中型水利工程，着力补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

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问题，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督促项目法人根据工程总体进度安排和年度实施方案，配足建设力量，狠抓节点控制，优化施工方案，强化现场组织，加强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切实加快工

程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工。2019年基本建成武引二期灌区工程、毗河供水一期工程、升钟水库灌区二期工程等3处大型水利工程及古蔺县观文水库等4处中型水利工程，2020年建成叙永县倒流河水库、内江市东兴区联合水库等9处中型水利工程。到2022年，基本建成红鱼洞水库及灌区工程、土溪口水库、蓬溪船山灌区、李家岩水库、黄石盘水库等5个大型水利工程及38座中型水利工程。

（二）有序推进规划项目开工

抢抓机遇，强化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和规程规范，确保前期工作进度、质量和深度，为有序开工打好基础。到2020年，全省列入国务院“172项”重大水利工程名录的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其中2019年开工建设龙塘水库及灌区工程、江家口水库，2020年开工建设固军水库、长江上游干流四川段防洪治理工程、亭子口灌区工程。到2022年，争取再开工建设2个大型水利工程，适时开工建设一批中型水库。

（三）抓紧建成项目竣工验收

各地严格按照验收规程，督促项目法人抓紧已完工项目的审计、决算和移民、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工作，采取多项措施，齐头并进、多管齐下，抓紧开展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工程及时移交和正常投入使用。同时，要以竣工验收为契机，建立良性运行机制，加强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大中型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科学调度，充分发挥综合效益。2020年前，完成紫

坪铺水利枢纽、武都水库 2 处大型水利工程，燕儿河水库、新华水库等 9 处中型水利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到 2022 年，对已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及时开展验收工作。

（四）做好项目规划储备

以水资源综合规划、江河流域综合规划为基础，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要求，既着眼长远规划、注重中远期项目谋划，又立足当前、充分考虑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引大济岷、长征渠引水、罐子坝水库、永宁水库等一批大中型水利工程规划及前期论证工作，做好项目储备，为“十四五”水利发展打好基础，着力完善以“五横六纵”为骨架、大中小协调配合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对纳入规划的项目要开展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评估，确保项目落地有支撑，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推进机制

省级发展改革、水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移民、林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服务，密切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大中型水利工程推进中的有关问题。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成立相应的机构，建立完善“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全力办”的工作机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具体人员，建立有效的统筹协调机制，合力推进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

（二）积极筹措资金

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大中型水利工程的支持。对非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深度贫困地区县新开工的大型水利工程，除中央补助投资外，省级原则按工程资本金的 15% 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州）、县（市、区）纳入财政预算和项目业主自筹解决；对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深度贫困地区县新开工的大型水利工程，除中央补助投资外，其余政府性投资由省级按规定统筹落实。对纳入国家规划的中型水库，统筹安排中省两级补助资金支持，原则上按工程建设部分的 80% 进行补助，其中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深度贫困地区县的项目原则上按工程建设部分的 90% 进行补助。中省两级投资为包干补助，超概部分由市（州）、县（市、区）和项目业主自筹解决。项目所在市（州）、县（市、区）和项目业主要积极筹措地方投资和自筹资金，及时落实到位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三）强化要素保障

搭建平台、整合资源、搞好服务，建立完善重大水利工程审批核准快速通道，协调加快推进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审批等前期工作。对列入省级重点推进项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用地计划在省预留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全额安排。各地要强化土地资源整合利用，积极开展征地拆迁、政策处理等相关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建设用地需求。同时，全力做好煤电油气运、建材等要素保障工作，创造工程建设良好外围环境，推动大中型水利工程顺利建设。

(四) 严格考核督查

对纳入国务院“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名录的项目，各地要按月制定前期工作推进计划，省级有关部门要定期加强指导服务，定期通报工程进展。对在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由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指导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明确工程完工时间，执行“一月一统计、一月一专报”。各市（州）以 2016 年以前批复建设的中型水库工程为基数，原则上在建项目完工一个，才能新申请开工建设一个。对工程建设推进成效明显，投资计划执行完成率高的市（州）、县（市、区），优先将该地区的水利建设项目列入三年滚动计划，优先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进行支持。对项目建设推进缓慢、投资计划执行滞后、整改不力的地区，实行“一对一”督促检查，建立整改台账，督促限期整改，同时采取通报、扣减次年投资计划等方式给予惩戒。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